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证券代码：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10层南塔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老白干酒	指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佳沃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老白干酒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10层南塔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资本	58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 7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主要股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1.72%）、青岛博源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植腾投资有限公司（Satum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 Limited）（13.98%）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绍鹏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宁旻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蓬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乐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金茂焕（KimMooHwan）	男	董事	韩国	首尔	否
HE WEI	男	高级副总裁	加拿大	北京	否
吉琳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8）股票80,265,919股，占其发行股份总数的46.08%；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0）股票71,280,000股，占其发行股份总数的17.8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变化，需要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号：2021–00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972,87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5,824,188股股份，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5.106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24,188	5.10696%	44,864,352	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4,864,352股股份，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老白干酒股票959,836股，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0.106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老白干酒拥有权益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5,824,188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42,151,640股，未质押股份3,672,548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老白干酒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减持股份【7,832,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729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7.14—2020.10.6	12.18–14.00	2,100,000	0.23404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0.7—2020.11.26	11.23–17.96	6,751,845	0.75247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4.6	21.53–21.79	121,100	0.01350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4.7	20.43–20.80	959,836	0.106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陈绍鹏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衡水市
股票简称	老白干酒	股票代码	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	是□ 否√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	是 □ 否√
一大股东		际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824,188】股 持股比例：【5.106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9,836股 变动比例：0.10697% 变动后持股数量：44,864,35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陈绍鹏
签署日期：2021 年 4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 02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6	天奈科技	2021/4/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8%股份的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1年4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严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姜世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同时继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13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债券利率	√
10.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	担保事项	√
10.08	转股期限	√
10.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0.12	赎回条款	√
10.13	回售条款	√
10.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18	募集资金用途	√
10.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0.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姜世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9.01	姜世明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13、14、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2、13、14、15、16、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0.02	发行规模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4	债券期限			
10.05	债券利率			
10.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担保事项			
10.08	转股期限			
10.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12	赎回条款			
10.13	回售条款			
10.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0.18	募集资金用途			
10.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10.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姜世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1	姜世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严格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严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格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先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

严格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严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姜世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世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时继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选举姜世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同时，经审阅姜世明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提名姜世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简历

姜世明，中国国籍，汉族，1977 年 5 月 29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学位，2005年取得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5 年2月~2016 年 3月就职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2016 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金资本，担任董事总经理。姜世明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1,95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646,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6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31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6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3、议案5–6、议案10–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7、8、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7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58,532股新股。

2021年3月19日，公司本次实际发行的21,567,602股新增股份已登记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最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有控股股东，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金鑫先生控制的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安特”）、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简称“椰林湾”）和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晋丰文化”）合计持有公司24.6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金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经达到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半数以上。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有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安特、椰林湾和晋丰文化；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鑫先生。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BR56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8日至2047年4月27日

（2）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西洋湖小区29幢4号2楼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5770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外商投资项目、禁止类项目）。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2日至2042年11月22日

（3）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26层2601–16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33YR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0年7月13日至2040年7月12日

2、实际控制人：金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10105********001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楼*门*号，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雷文龙先生、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雷文龙先生、李靖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简历

雷文龙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士、经济学硕士学历。雷文龙先生曾任浙江证券（现方正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合伙人。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雷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雷文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靖彬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客户项目经理，2016年1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恒东薄膜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靖彬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34,712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靖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周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4月23日（周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4月23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至2021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1年4月19日（周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